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院〔2020〕26号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

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激发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责任意识和工作活力，在更高起点上服务“强富美高”新苏医建设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指导思想 and 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力高质量发展主线，以科学考核引导、激励、促进、鞭策和约束学校工作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。考核实施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逐年改进，对标考核。

“考核实施办法”及考核标准逐年优化改进，年度工作和重点建设项目有方案有指标，对标监测考核。

（二）客观全面，全程考核。

过程考核和终末考核相结合。考核依据即时、源头采集或工作过程产生的数据，以及量化的业绩指标和事实性结果。

（三）彰显引领，奖罚并举

对部门、二级学院分别制定评分标准，保留共性，如突出业绩指标都强调在同行业（专业）、全省、全国范围的引领性。奖罚并举，全面激发内生动力。

二、考核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陈国忠

副组长： 李玉华 王 辉 高瑾乡 侍杏华 徐伯静

成 员： 陈洪魁 陈 钧 王庭之 张 慧 王晨军

季江华 叶 宁 徐 成 潘红宁 孙继虎

陆 平 封竹兵 朱子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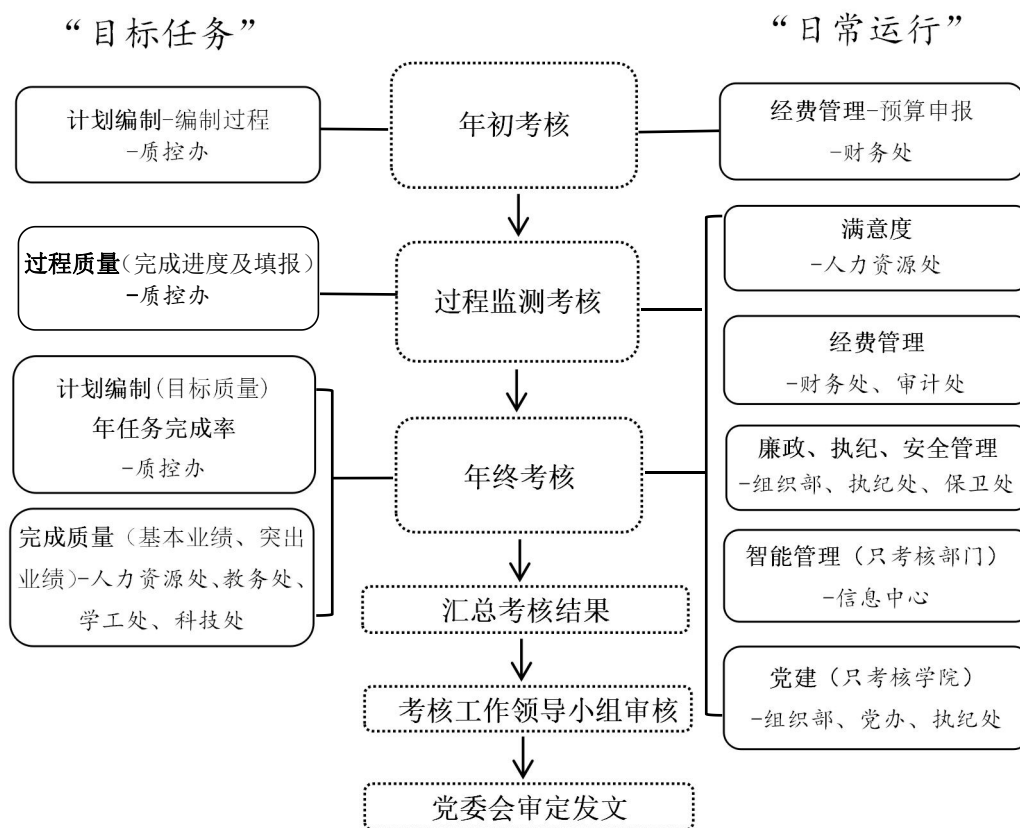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设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控制办公室，组织年度综合考核标准（《目标责任书》）制定和考核评分标准修订；依据质量管理平台开展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工作过程监测和预警；组织协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实施考核。

三、考核方法与流程
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并在校内公布“考核评分标准”（附件1、2），标准含有“目标任务”和“日常运行”两个一级指标。考核流程及二级指标考核部门如下：

年度综合考核流程



四、考核等次评定

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标准分组考核，分组评定等次。考核分为第一、第二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其中，“第一等次”一般占所在组总数 30%左右。按照下列条件评定：

第一等次：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排序靠前，全面或超额完成目标责任书 A 类目标，满意度高。

第二等次：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排序相对靠前，满意度较高。

不合格：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排名末位，且目标责任书 A 类目标未完成或满意度低；在政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出现重大事件（事故），

使学校声誉或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，或相关业务受到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等通报批评的单位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与单位年终业绩绩效挂钩

年度综合考核“第一等次”的单位，年终业绩绩效上浮10%；年度综合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单位，年终业绩绩效下降10%。

（二）与单位领导年度考评挂钩

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领导个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约谈整改

年度综合考核“不合格”的单位应向学校作出书面报告，剖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分管校领导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，责令改进。

（四）其它

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单位下一年度财务预算、专项经费分配、领导班子任用及其它资源配置等的参考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质控办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职能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评分标准

2.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综合考核评分标准

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0月3日印发